

實 行 質 權 通 知 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農會

主 旨：茲檢附後列明細表所載存單實行質權，請 貴會將新臺幣 元
給付予質權人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查存款人(即出質人) 前以 貴會存單設定質權予質權人，經通知 貴會，並承登記(貴會登記號碼 年 月 日草農信字第 號)在案。
- 二、存款人於「質權設定通知書」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，倘後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，且依 貴會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者，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會中途解約。

質 權 人

(蓋原留通知書印鑑)

代 表 人

(蓋原留通知書印鑑)

地 址

連 絡 電 話

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

存單種類	帳 號	存單號碼	存款期限 (起訖日期)	利率	存 單 本 金 金 額(大 寫)	備 註
					新臺幣	